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17號

原告 李慶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不詳」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；且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不詳」，未檢附被告之真正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於同年11月12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；本院復依其聲請查得系爭帳戶開戶人資料後，於同年12月27日發函通知原告於文到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於114年1月3日收受送達（寄存送達，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